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3、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权日为2023年8月30日，该授予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授权日

的相关规定，同时预留授予也符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审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 25.10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6 亿元。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彬

陈学军

潘 飞

兰培珍

2023年8月28日